

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47 号国金中心一期 27、28 楼

邮编：210019

电话：（86-25）68515000

传真：（86-25）68516601

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的
法律意见书

致：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接受基蛋生物的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实施细则》以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实施细则》等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事务所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执业办法》《律师事务所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基蛋生物及其他相关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基蛋生物及其他相关方已作出如下保证：其就基蛋生物本次差异化分红事宜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其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差异化分红事宜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 本所律师仅就与基蛋生物本次差异化分红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

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审计报告、本次差异化分红申请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或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基蛋生物本次差异化分红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7. 本所律师同意基蛋生物部分或全部在其为实行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基蛋生物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基蛋生物本次差异化分红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基蛋生物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指	对应全称或含义
基蛋生物、上市公司、公司	指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差异化分红	指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回购实施细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
《律师事务所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三部分 正文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申请原因

2020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40元/股的价格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根据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截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56.07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995%。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0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数扣除回购专户内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3.6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以2021年4月20日的总股本26,034.0871万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156.0790万股进行计算，公司共需派发现金股利9,316.082916万元（含税），转增股本10,351.2032万股，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总股本由目前的26,034.0871万股变更为36,385.2903万股（转增股数系公司根据实际计算结果四舍五入所得，最终转增股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回购专户内已回购股份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因此，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本次分红。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的方案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及相关公告，公司将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60,340,871，扣除回购的股1,560,790股，即258,780,0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3,160,829.16元；转增

103,512,032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363,852,903 股。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方式

公司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 $\frac{\text{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text{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text{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 $\frac{\text{前收盘价格}-\text{现金红利}}{1+\text{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

（1）现金红利

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利润分配方案中确定的每股现金红利；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frac{\text{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times \text{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text{总股本}}$

（2）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实际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利润分配方案中确定的送转股份；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frac{\text{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times \text{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text{总股本}}$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 260,340,871 股，剔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股份 1,560,790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为 258,780,081 股。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6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具体测算如下：

根据实际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利润分配方案中确定的送转股份=0.4

根据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frac{\text{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times \text{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text{总股本}} = \frac{258,780,081 \times 0.4}{260,340,871} \approx 0.3976$

以 2021 年 5 月 27 日收盘价为 32.18 元/股为例。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frac{\text{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times \text{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text{总股本}} = \frac{258,780,081 \times 0.36}{260,340,871} \approx 0.3578$ 元/股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 $\frac{\text{前收盘价格}-\text{现金红利}}{1+\text{流$

通股份变动比例) = (32.18-0.3578) ÷ (1+0.3976) =22.7692 元/股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 ÷ (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 (32.18-0.36) ÷ (1+0.4) =22.7286 元/股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22.7286-22.7692| ÷ 22.7286 ≈ 0.18%

因此, 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是否参与分配对除权(息)参考价格影响小于 1%, 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施本次差异化分红对公司股票除权(息)参考价格影响较小。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倪同木

经办律师：_____

孙 钻

经办律师：_____

白 雪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